附件一

**厦门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行业自律公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和造价执业人员的执业行为，提高企业和人员的执业水准，坚持工程造价工作独立、客观、公正原则，保证工程造价工作质量，建立和完善自我约束和相互监督机制，保障各方的合法权益，维护工程造价咨询行业形象，制定本公约。
 第二条  凡在厦门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单位,均可自愿加入厦门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行业自律组织，并签署行业自律公约。凡签署本行业自律公约者均认定为本行业自律组织成员。
 第三条 厦门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为厦门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行业自律组织的组织者和管理者，具体负责行业自律的相关工作。
 第四条  对违反行业自律公约的情形，采取集体研究的方式，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少数服从多数，提出处理意见。

**第二章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自律守则**

  第五条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执业，维护公共利益和当事人各方的合法权益，维护工程造价咨询行业的信誉。
 第六条  鼓励和支持开展合法、公平、有序的行业竞争，守合同、重信誉，维护良好的职业道德，反对一切相互诋毁、相互压价、恶意攻击的不良行为。
 第七条  洽谈合同或投标报价时，自觉参照协会发布的《厦门市建设工程咨询服务行业收费参考标准》（厦建价协[2020]05号），不得以明显低于企业成本的服务价格收取咨询费用，不得恶意降低报价参与投标，搞不当竞争。不得签订阴阳合同，变相压价。对于是否以明显低于企业成本的服务价格收取咨询费用或恶意降价，由协会组织专家进行论证，根据专家论证意见作出判定。
  第八条  自觉遵守工程造价咨询规程和咨询成果质量控制规定，坚持造价咨询成果三级审核制，保证工程造价咨询成果的质量。严禁在工程造价计价活动中有意抬高或压低工程造价、无故拖延编制审核时间、提供虚假咨询成果报告。
 第九条  严格按合同约定和工程造价咨询规程要求配置造价人员，严格履行造价专业人员只能在一个单位注册和执业的规定，杜绝转包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第十条  以人为本，尊重人才。严格按照《劳动合同法》及相关规定聘用造价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办理人事代理，交纳社会保险，支付劳动报酬，依法维护造价从业人员合法权益。
 第十一条  树立企业品牌意识，健全内部质量管理、档案管理等制度，开展专业人员继续教育，提高人员技术能力，发挥从业人员自身潜能，建设发展企业文化，增强企业凝聚力。
 第十二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必须遵守国家有关规定，自觉履行执业道德准则，行为规范，尽职尽责，坚持工作的服务性、公正性、科学性，严格按合同约定，提供优质服务。

**第三章 行业自律监督与惩戒**

第十三条  造价咨询企业应当自觉接受行业监管部门的监督和行业内各成员间的相互间监督，履行行业自律职责，维护行业形象，树立行业良好信誉。
  第十四条  建立行业自律日常管理和监督处理机制，在协会秘书处设立自律办公室，负责接受投诉、开展检查等相关日常工作。如有违反本公约条款，由自律办公室调查核实后，提请协会领导班子研究处理。
 第十五条  对违反行业自律的情形，将视不良行为的情节轻重按以下方式予以处理：
       1、协会约谈提醒
       2、书面警告并取消单位和个人当年评优资格
       3、通报批评（通过会刊、网站和协会文件进行公布）
 4、取消本行业自律组织成员资格
 5、对于涉及的项目有权提请管理部门对咨询成果进行监督检查
 6、提请造价师注册管理部门依法给予暂停造价咨询业务，暂停执业或注销注册等处理。
       7、违约行为涉及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和民事赔偿责任的，依法提请执法部门和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六条  协会在作出惩戒决定前，应向被惩戒企业发送《违约惩戒通知书》，当事人不服惩戒决定的，应当自接到《违约惩戒通知书》之日起15天内向协会提起申诉，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公约自本行业自律组织成员签署后即刻生效。
 第十八条  本公约由厦门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负责解释。

 签署单位：（盖章）

 负责人：

 时间：